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3936号

申请人：深圳市xx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6〕xx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1月15日，职工龚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称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提交证据材料。

2026年2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6〕xx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协助核实龚某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龚某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龚某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同

时，被申请人将龚某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作为附件发送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后未提出异议，且未主动履行补缴义务。

2026年3月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为龚某补缴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2013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合计12023元。

申请人对涉案《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时，发生多缴的，经职工同意后，单位可以就多缴且职工尚未提取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申请办理退缴。”本案中，申请人主张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期间为龚某多缴的住房公积金直接抵减补缴金额，于法无据。被申请人受理涉案职工龚某的投诉后，依法就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为涉案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

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6〕xx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4日